附件2：

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相关登记程序。 |  |  |
| 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运营机制等。 |  |  |
| 须已在或承诺中选后一个月内在义乌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5名具备3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机构员，三个月内配置3名以上核心人员常驻义乌办公。 |  |  |
| 须承诺中选后对所管理产业基金（一期）出资比例不低于产业基金（一期）认缴总规模的1%，出资金额与比例在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  |  |
| 管理团队熟悉义乌市重点产业情况及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核心人员曾参与管理过的基金总规模累计不低于20亿元，近五年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管理团队至少有一个DPI大于1.2的基金投资案例；拥有区（县）级以上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熟悉政府产业基金的管理办法及运营方式。 |  |  |
| 协助金控公司逐步发展培养自有股权投资团队；如金控公司确有需要，应与金控公司在义乌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伙企业），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注：各申请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表中所列条件，各申请机构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